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同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二、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境内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2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金惠

萧志雄

郭素颐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